

漯河市召陵区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漯河市召陵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项目

委托单位：漯河市召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承担单位：河南省正豪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5 日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漯河市召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正豪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委托事项：召陵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项目

签订地点：河南省 漯河市 召陵区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5 日

依据项目编号为召采磋商采购-2025-36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，由乙方中标漯河市召陵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项目。

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实用的原则，委托方（甲方）与受托方（乙方）就漯河市召陵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项目名称：漯河市召陵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项目

第二条 项目基本要求

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，2026年召陵区人代会审议通过。

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规划编制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元整（¥488000元）。

（二）甲方向乙方分三个阶段付款：

1、签订合同后且完成召陵区“十五五”规划基本思路后甲方支付乙方40%，计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贰佰元元整（¥195200元）；

2、规划纲要（草案）初稿编制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30%，计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（¥146400元）；

3、规划通过召陵区人代会审议后，付清余额，计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肆佰

元整（¥146400元）。

第三条 研究进度及工作安排

召陵区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时间跨度为8个月左右。根据规划编制程序，召陵区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分为前期研究、形成基本思路、拟定《纲要》框架初稿、《纲要》（草案）形成和“两会”审议五个阶段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前期准备阶段与形成基本思路阶段（2025年8月）

（1）组建“十五五”规划《纲要》起草组，拟定计划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。
（2）开展重大问题研究，启动前期课题研究谋划工作，为谋划“十五五”规划基本思路和重点内容提供基础。

（3）形成《“十五五”规划基本思路》，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后报区政府审定，然后下达各单位落实，分工负责，协同推进。

（二）拟定规划《纲要》（建议）及《纲要》初步框架（2025年9月）

（1）启动“十五五”规划《纲要》建议及初稿编制相关工作。
（2）深入开展调研，收集各乡镇、街道办“十五五”发展思路、谋划的重大项目。

（3）编制形成“十五五”规划《纲要》建议初稿及《纲要》初步框架；

（4）召开各领域专家学者、企业家和乡镇、部门“十五五”规划座谈会，听取对“十五五”规划《纲要》的建议；

（5）根据社会各界建议，完善“十五五”规划《纲要》建议，并征求各乡镇、办事处人民政府，区直有关部门意见；进一步完善后报区委区政府，同步根据《纲要》建议形成《纲要》框架。

（三）拟定规划《纲要》建议，形成《纲要》（草案）初稿阶段（2025年10月至2025年11月）

（1）国家二十届四中全会召开后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“十五五”规划《纲要》建议，修改完善区“十五五”规划《纲要》建议，按程序报区全会审定。

（2）根据区委“十五五”规划《纲要》建议，调整完善“十五五”规划《纲要》草案，形成初稿。

（四）《纲要》（草案）征求意见阶段（2025年11月至2025年12月）

（1）经区发改委讨论完善后，形成“十五五”规划《纲要》草案征求意见



稿，对各镇、街道及区直部门开展意见征求工作。

(2) 组织开展意见征求工作，召开社会各界、各团体、各党派等代表征求意见座谈会，听取各方建议意见。

(3) 根据各方建议意见，科学合理修改完善对《纲要》（草案），最终形成《纲要》（草案送审稿），提请区委区政府研究。

(五) 《纲要》审议阶段（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）

(1) 根据区委区政府意见，进一步修改完善《纲要》（草案）。

(2) 待国家、省、市人代会后，根据审议通过的《纲要》（草案）对区《纲要》（草案）作最后调整完善。

(3) 按程序提报区政府、区委通过后，提交区人代会审议。

第四条 经费概算

该项规划编制项目总经费 488000 元（含外出调研费用、资料、软件、设备费用、课题组杂支费用、专家论证和会议费用以及印刷出版费用等）

第五条 双方职责

甲方：1、为乙方提供课题研究必需的基础资料和背景材料；

2、审核课题研究大纲；审核课题研究成果，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并最终予以确认。

3、及时支付乙方课题研究经费。

乙方：1、负责组织由省内该领域专家学者组成的课题组，对课题研究大纲拟定的有关内容进行深入调研，保证课题研究成果符合研究大纲的有关要求；

2、按时完成和提供课题研究成果；

3、接受甲方对课题研究进度的咨询；

4、组织开展必要的专家论证会和必要的国内调研；

5、将研究成果提交市委市政府，向市委市政府提交有关加快召陵区发展的政策建议，为市委市政府出台加快召陵区发展的有关政策奠定基础。

第六条 其他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